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发〔2021〕73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，推进学校绿色发展，学校组织制定了《山东科技大学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。

山东科技大学
2021年11月15日



山东科技大学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进一步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风尚，共建美丽校园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山东省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鲁教后勤字〔2021〕3号）和山东省教育厅相关通知要求，制定学校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在全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，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，建立完善的绿色学校管理制度，提升师生生态文明素养，促进学校绿色发展，影响和带动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。

二、创建目标

到2022年，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，切实增强广大师生对优美环境建设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绿色学校创建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，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。

四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开展生态文明教育。根据在校大学生认知和成长规律，

全方位开展生态环境国情和绿色价值观教育，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学校教学，注重生态环境知识和生态文明思想的学科渗透，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边的、当地的、日常的环境相联系，鼓励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。注意发掘各科课程中的教育资源，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，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教材读本，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实践活动，加快生态文明知识普及。

（二）建设绿色环保校园。着力优化校园内布局规划，实现校园环境整洁、优美、清静。建立健全校园节能、节水、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，积极采用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再生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，鼓励利用先进信息科技技术，建设智慧化校园，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。深入开展能源审计、能效公示、合同能源和合同节水管理，积极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行管理。

（三）培育绿色校园文化。将绿色学校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，利用学校集会、班会、课外活动等，将绿色环保理念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。支持和引导师生参与组织多种形式的绿色校园主题宣传，精心开展节能宣传周、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、粮食安全宣传周、植树节等活动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，对节能、节水、节粮、垃圾分类、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。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加环境志愿者等社会公益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，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，

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。开展家校互育，带动家庭和社会养成自然、环保、节俭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。

(四)推进绿色创新研究。充分发挥学校自身学科专业优势，积极推动生态学科专业建设，加强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培养。开展适合山东经济、社会与环境发展的绿色创新项目，通过多学科交叉，产学研密切协作，推动绿色创新项目研发、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。鼓励学生通过绿色科技发明创造，实现绿色学校建设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实践活动的紧密结合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责任到人。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绿色学校创建工作，明确一名处级干部负责相关工作，并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具体对接该项工作。

(二)深入挖掘支撑材料。各责任部门要对照山东省绿色学校创建标准评分指标，认真总结工作经验，深入挖掘支撑材料，确保材料能充分体现学校的工作实际。

(三)持续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。绿色学校创建工作既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全校厚植绿色发展理念，建立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长效机制重要手段，要以评促建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持续深入推进绿色学校建设工作。

附件

山东科技大学绿色学校创建委员会组成 及工作职责

一、绿色学校创建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成员组成

主任：校长

副主任：分管校领导，泰安校区、济南校区管委主要负责人

成员：学校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生工作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人文社科处、发展规划处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安全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科技产业管理处、图书馆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 负责制定绿色学校创建发展目标和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实施方案，指导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工作开展；
2. 负责召开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会议，部署落实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任务；
3. 负责绿色学校创建相关制度的制定、修改和完善；
4. 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、各单位的资源利用，为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实施提供基本保障。

二、绿色学校创建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组成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成员组成

绿色学校创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基建处，基建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做好有关工作；监督检查、指导各部门、各单位绿色学校创建工作；加强与山东省教育厅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；完成绿色学校创建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生态文明教育组

牵头单位：教务处

成员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研究生院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全方位开展生态环境国情和绿色价值观教育，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学校教学；
2. 注重生态环境知识和生态文明思想的学科渗透，将教育内容与学生身边的、当地的、日常的环境相联系，鼓励学生从多角度认识和理解绿色发展；
3. 发掘各科课程中的绿色教育资源，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，编制生态文明建设教材读本，组织多种形式的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实践活动，加快生态文明知识普及。

(二) 绿色环保校园建设组

牵头单位：基建处

成员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工会、资产管理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后勤管理处、科技产业管理处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着力优化校园内布局规划，确保校园环境整洁、优美、清静；
2. 建立健全校园节能、节水、垃圾分类等绿色管理制度；
3. 积极采用节能、节水、环保、再生、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；
4. 利用先进信息科技技术，建设智慧化校园，持续提升校园能源与资源利用效率；
5. 深入开展能源审计、能效公示、合同能源和合同节水管理；
6. 积极实现校园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运行管理。

(三) 绿色校园文化培育组

牵头单位：宣传部

成员单位：学生工作处、工会、团委、基建处、后勤管理处、图书馆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将绿色学校的创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，利用学生集会、班会、课外活动等，将绿色环保理念与校园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；

2. 支持和引导师生参与组织多种形式的绿色校园主题宣传，精心开展节能宣传周、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、粮食安全宣传周、植树节等宣传活动，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，对节能、节水、节粮、垃圾分类、绿色出行等行为发出倡议；

3. 鼓励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加环境志愿者等社会公益、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绿色发展的责任感，提高爱绿护绿的行动力，养成健康向上的绿色生活方式；

4. 开展家校互育，带动家庭和社会养成自然、环保、节俭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共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。

（四）绿色创新研究组

牵头单位：科技处

成员单位：团委、研究生院、人文社科处、科技产业管理处

主要工作职责：

1. 充分发挥学校自身学科专业优势，积极推动生态学科专业建设，加强相关领域高素质人才培养；

2. 开展适合山东经济、社会与环境发展的绿色创新项目，通过多学科交叉，产学研密切协作，推动绿色创新项目研发、绿色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；

3. 鼓励学生通过绿色科技发明创造，实现绿色学校创建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实践的紧密结合。